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三.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四.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五.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七.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九.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一.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十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地 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召集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刘先成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发展考量,本着对股东、员工和公司更加负责的精神,公司将更加注重业务的高质量增长,坚持业务发展节奏与员工队伍建设、经营管理能力的有效匹配,确保更有效率、更有质量的经营结果。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间较长,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客户、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准则,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额冲回;但由于首次授予至今时间较短,预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